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，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从2017年7月1日起，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

经营情况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